



BSZN-008500-20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3日发布

### 一、受理范围

受理全州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评报告书或者环评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 四、审批条件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经评估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评估意见。

###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厅。

办事窗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 六、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原件2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原件2份、电子版2份、报告书公参及简本2份）；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原件2份）；
- 4、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2份）；
- 5、建设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定意见（原件2份）；
- 6、建设项目地点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要出具相关部门意见；

7、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承诺书。

###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的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 十、中介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文件。第三方机构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 十二、资质资格

无

### 十三、审批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咨询接待窗口

（2）网络提交：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http://www.hh.gov.cn/hhzhjbhzl/>）进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二）受理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审批发证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不予与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四、审批服务

###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3-3856544  
0873-3856518
3. 网络咨询。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通过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 （三）办理进度查询

网络查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窗口查询：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批复文件自行失效。

由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批复文件。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公示，自公示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公布。

##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电话：0873-3856528。

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873-3732131。

网上投诉：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信函投诉：红河州环境保护局；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邮政编码：661100

##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或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下载地址：<http://www.hh.gov.cn/hhzhjbhgz/>。

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十六、流程示意图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行政审批流程图

